

证券代码：871717

证券简称：升学在线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10月9日作出并于2023年10月10日送达的（2022）鄂知民终3289号民事判决书，2024年4月10日提交再审申请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已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审查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晓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张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常志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曾担任原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被告在职期间，作为法定代表人开设了与原告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并控制该公司对外以原告“升学在线”的名义进行宣传，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并签订合作协议，造成原告经营损失高达数百万元。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均存在错误，判决赔偿金额过低，未适用惩罚性赔偿，未依法对一审判决诉讼费用负担决定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鄂 01 知民初 189 号】**

判决驳回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800

元，由原告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

判决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知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刘晓辉赔偿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共计 50000 元，驳回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二审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知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刘晓辉赔偿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共计 50000 元，驳回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执行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刘晓辉赔偿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共计 50000 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晓辉负担 26900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刘晓辉赔偿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共计 50000 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晓辉负担 26900 元，共计 76900 元的款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因与刘晓辉不正当竞争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送达的（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二审判决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确有错误，2024 年 4 月 10 日提交再审申请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

升学在线与刘晓辉一审判决书-（2022）鄂 01 知民初 189 号

升学在线与刘晓辉二审判决书-（2022）鄂知民终 3289 号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